

矿山安全规程汇编

陕西省劳动人事厅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矿山安全规程汇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陕西省劳动人事厅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前 言

为了加强矿山安全监察部门的业务建设，便于从事矿山安全监察机关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人员尽快的熟悉、掌握和正确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更好地运用经济技术法规，以适应矿山安全工作和“四化”建设发展的需要，我们汇编了《矿山安全规程汇编》。

《汇编》选择了国务院近期部分有关文件、条例，搜集了国家矿山主管部门已颁布的规程及有关规定，共分文件、条例、规程三个部分。所收集的内容都是正在贯彻执行的，要严格掌握，正确运用。以后如经国务院和国家主管部门修改变更，按新的规定执行。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在汇编时，难免发生错漏，恳请批评指正。

在编纂过程中，劳动人事部矿山安全监察局，以及其他有关单位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我们表示谢意。

陕西省劳动人事厅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三日

目 录

一、文件部分

- 1、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
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 (1)
国发〔1979〕100号
- 2、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
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
的报告的通知…………… (15)
国发〔1983〕85号
- 3、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24)
国发〔1984〕97号

二、条例部分

- 4、国务院关于发布《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
安全监督条例》的通知…………… (29)
国发〔1982〕30号
- 5、矿山安全条例…………… (31)
- 6、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48)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5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63)

三 规程部分

- 9、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布《煤矿安全规程》
的决定..... (69)
(80) 煤安字第154号
- 10、煤矿安全规程..... (71)
- 11、煤炭工业部关于印发《贯彻执行〈煤矿安全
规程〉会议纪要》和《执行〈煤矿安全规程〉
暂行规定》的通知..... (218)
(81) 煤安字第239号
- 12、煤炭工业部关于《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
..... (259)
- 13、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小煤矿安全规程》的
通知..... (442)
(81) 煤地字第1093号
- 14、小煤矿安全规程..... (443)
- 15、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煤矿安全装备基本要
求》(试行)的通知..... (459)
(83) 煤技字第1029号
- 16、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煤炭工业部、农牧
渔业部关于印发《乡镇煤矿安全生产若干暂
行规定》的通知..... (510)
劳人矿(1984) 3号
- 17、冶金工业部关于颁布《冶金矿山安全规程》
(井下部分)的通知..... (513)

	(80) 冶金字第2697号	
	冶金矿山安全规程(井下部分)	(515)
18、	冶金工业部关于颁发《冶金矿山安全规程》 (露天部分)的通知	(596)
	(83) 冶金字第746号	
	冶金矿山安全规程(露天部分)	(597)
19、	冶金工业部关于颁发《冶金矿山爆破和炸药 生产安全暂行规程》的通知	(629)
	(77) 冶劳字第847号	
20、	冶金矿山爆破和炸药生产安全暂行规程	(630)
21、	化学工业部关于颁布《化学矿山安全规程》 (试行)的通知	(661)
	(81) 化矿字第1046号	
22、	化学矿山安全规程(试行)	(663)
23、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关于颁发《建材矿山安 全规程》(试行)的通知	(792)
	(83) 建材生字597号	
24、	建材矿山安全规程(试行)	(793)
25、	核工业部关于颁布《铀矿冶安全规程》的决 定	(897)
	(1984) 核矿字第21号	
26、	铀矿冶安全规程	(899)
27、	核工业部关于颁发《铀矿冶放射防护规定》 的通知	(1012)
28、	铀矿冶放射防护规定EJJ 13—82(内部试 行)	(1013)

- 29、核工业部关于颁发《辐射事故管理规定》的通知..... (1031)
 (82) 核安字74号
- 30、辐射事故管理规定EJJ11—82 (内部试行)
 (1032)
- 31、地质矿产部关于印发实施《矿山安全条例》
 试行细则的通知..... (1043)
 地劳 (1984) 166号
- 32、地质矿产部实施《矿山安全条例》试行细则
 (1044)
- 33、地质矿产部关于颁发《岩心钻探规程》的通
 知..... (1065)
 地工 (1982) 558号
- 34、岩心钻探规程..... (1066)
- 35、国家计划委员会地质局《坑探规程》(试
 行) (1142)
- 36、卫生部、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设计卫生
 标准》的通知..... (1212)
 (79) 卫工字第383号
 (79) 劳总护字第55号
- 37、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1214)
- 38、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颁发《工业企业
 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的通知..... (1243)
 (79) 卫工字第1261号
 (79) 劳总护字第51号

39、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	(1244)
40、煤炭工业部颁布煤矿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1247)
41、煤炭工业部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的通知.....	(1263)
(83) 煤安字第97号	
42、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264)
43、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关于颁发试行 《冶金工业尘肺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1272)
(83) 冶环字第1375号	
44、冶金工业尘肺防治管理办法.....	(1273)
45、冶金工业部关于颁发《冶金工业部安全监察 条例》的通知.....	(1279)
(84) 冶安字第473号	
46、冶金工业部安全监察条例.....	(1280)
47、冶金企业伤亡事故管理办法.....	(1283)

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 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

国发〔1979〕100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报告所反映的情况是非常严重的，所提的各项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保护职工的安全健康，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这不仅是反映企业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各级领导，特别是各级计委、经委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的领导同志，要十分注意做好这项工作。劳动、卫生部门要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令其限期改进；尘毒危害严重又长期不解决的，可以令其停产或转产；造成严重恶果的应追究责任。

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

关于加强厂矿企业 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贯彻落实中发〔1978〕67号《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迅速扭转职业病增多的状况，认真解决当前防尘防毒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根据去年召开的全国防尘防毒工作会议研究的意见，提出了一些具体措施，并已征得国家计委、经委、建委、国家物资总局的同意。现报告如下：

建国以来，我国的劳动保护、卫生专业队伍和广大群众在党的领导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引下，做了大量防尘防毒工作，成绩是主要的，经验是可贵的。但过去十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破坏，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了，制度搞垮了，组织搞散了，使不少厂矿尘毒浓度回升，危害严重，而且还有发展扩大之势。粉碎“四人帮”以后，虽然在这方面做了一些整顿工作，但由于我们思想不够解放，抓得不紧，工作进展不快，尘毒危害仍很严重。

据各地不完全统计，厂矿企业约有百分之七、八十的粉尘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有的超过标准几百倍，甚至几千倍。目前全国厂矿企业接触粉尘的职工有×××万人，经过检查，已场诊为矽肺（尘肺）病的有××万多人，可疑矽（尘）肺病人近××万人，比一九六二

年增加了五倍。矽肺病人中有一半丧失了劳动能力，由国家养起来，仅工资、医疗费和伙食补助，每年就开支一亿元。至今在全国统配煤矿全岩、半煤岩掘进工作面中，干打眼的占百分之二十二，地方煤矿占百分之五十。北京矿务局检查了一万九千八百人，查出矽肺病患者四千二百人，可疑矽肺病五千七百人，两项占职工总数的四分之一，已经死亡七百二十人。

对从事有毒作业的职工还没有进行普查。据抽查，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场所，约占百分之七十到八十。有的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成千上万倍。据化工部调查，在一些老化工企业中，百分之五、六十的职工，患各项慢性疾病。据九省、市对从事汞作业工人的普查，汞中毒的检出率高达百分之十点二。一机部对全国一百一十七个大小蓄电池厂四万多名职工进行调查，铅中毒发病率达百分之三十以上。如绍兴蓄电池厂车间内铅蒸汽和铅粉尘浓度，超过标准一万倍，甚至连食堂、医务室、办公室也超过标准三、四十倍，因此，有些职工连续六年进行排铅治疗。“五小工业”问题更大。黑龙江省对五百多个县办企业一千六百多个尘毒作业场所进行了调查测定，尘毒浓度都大大超过标准。有的工人说：“利润上缴了，产品拿走了，尘毒我们吃饱了。”

由于劳动条件的恶化，职业病人数量急剧增加。从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六年三年中，全国新发现的矽肺病人占全部矽肺病人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四，北京、陕西、四川、吉林、山东等省市则占百分之六十以上。这是一个明显的发展趋势。尘毒浓度高，发病率高，出勤率低，劳动生产率低，已成了发展工业生产的严重障碍。云南省冶金局所属企业由于尘毒

危害，每年从生产第一线退下来的职工占井下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七到十。不少单位由于尘毒危害严重，很多企业生产第一线的工人很快退到第二线，有的单位看大门、烧开水的就有八、九人。这种情况如不迅速扭转，势必拖四个现代化的后腿。

为了扭转厂矿企业尘毒危害严重的状况，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一、切实加强对防尘防毒工作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做到有措施，有检查，抓落实，抓效果，切实改变尘毒危害严重的状况。

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严格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法规。建国以来，国家曾经制订和颁布了一系列的劳动保护和卫生的法规、制度，这是生产实践经验的总结，有些还付出了血的代价，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各地区、部门、单位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对贯彻执行情况应进行监督检查。对那些尘毒危害严重，又无有效的防护措施，经检查能够改进而不作改进的，有权要求其停产改进或建议转产。工人有权拒绝操作。对严重违法、情节恶劣并造成恶果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这一点应明确列为企业的管理制度。

三、制定防尘防毒规划，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全国防尘防毒规划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改善劳动条件的具体规划，纳入各级计委、经委企业改造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把治理尘毒危害作为企业改造的一项重要内容，结合企业（尤其是大中型重点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改组，基本上做到消除尘毒危

害。

为了实现改善劳动条件规划的要求，国家已决定每年从集中使用的挖潜改造资金中安排一部分劳动保护技措经费和相应的材料设备，由国家劳动总局掌握，补助各地区、部门解决一些尘毒危害严重的重点企业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应按一九七七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加强有计划改善劳动条件工作的联合通知》的要求，在集中掌握的更新改造资金中规定一定的比例作为劳动保护技措经费，我们认为在目前一段时间内，规定百分之十左右并由劳动部门掌握分配，是必要的。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委一九七三年《关于加强防止矽尘和有毒物质危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每年在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中提取百分之十到二十（矿山、化工、金属冶炼企业应大于百分之二十），用于改善劳动条件，不得挪用。没有更新改造资金的事业单位，应从事业费中解决。对劳动保护技术措施所需的设备、材料，各级计委、经委和物资部门应纳入本地区、本单位的物资分配计划，优先安排解决。

四、新的建设项目，要认真做到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搞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各级建委、经委或各企业主管部门在新建、扩建、改建企业和挖潜、革新、改造工程项目的設計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必须同时负责审查验收安全卫生设施，并要有劳动、卫生、环保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没有这些部门签字盖章的，不准施工和投产。正在建设或准备建设的国家重点項目，都要有有效的防尘防毒设施。引进国外设备时，防尘防毒设备不能随意砍掉。设计、制造新的生产设备，要有符合

要求的安全卫生保护设施，并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准出厂。否则，使用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必须同时研究和采取防护措施，经过试验，安全卫生确有保障的，才能用于生产。

五、加强集体所有制企业防尘防毒工作。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建设社会主义、支援农业的一支重要力量。但这些企业设备简陋，条件较差，尘毒危害严重，而且很少有人过问。因此，如何保护这部分劳动者是个大事情。在地方革委会的领导下，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防尘防毒工作管起来。要摸清情况，制定规划，树立样板，交流经验，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善劳动条件。改变那种只下达任务，分配产品，收缴利润，而不管改善劳动条件和防尘防毒的错误作法。这些企业防尘防毒所需的经费、材料、设备，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己制定统一的办法解决。另外，有些单位在毫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把手纺石棉线和有毒有害的产品外包或扩散给农村、街道工厂去生产，有的甚至安排中、小学生和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作业，这里不允许的，一定要坚决制止，违者要追究责任。今后，没有防护措施的，不准外包或扩散。已经外包或扩散而没防护措施的应由承担生产单位解决，扩散单位要负责技术指导。

六、开展群众性安全卫生大检查。安全卫生大检查是我国劳动保护工作走群众路线的一条基本经验，应该继续坚持下去。省、市、自治区每年要组织一两次，企业可根据情况多检查几次。全国可两三年组织一次互相检查。这些检查一般可安排在春季，与爱国卫生运动结合起来进行。在检查中

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发动群众查隐患，提措施，搞革新。还要搞好厂区环境卫生，做到文明生产。企业领导要抓好整改，防止走过场，要做到“三定四不准”，定人员，定措施，定期限；凡自己能解决的，班组不推给车间，车间不推给厂部，厂部不推给主管局，主管局不推给省、市、区。

七、建立科学研究机构，积极开展科研工作。按照中发〔1978〕67号文件的要求，抓紧建立、健全劳动保护科研机构，积极开展科研工作。现有的科研部门和理工科院校应承担一些劳动保护科研项目。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革新推广站，及时交流推广劳动保护技术革新经验和科研成果。大中型企业也应根据各自的条件，积极建立相当的科研组织，逐步形成科研工作网。各省、市、自治区卫生部门要建立和健全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地区、省辖市要建立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所，工业集中的城市，应指定若干医院设立职业病科。工交部门要建立本部门的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机构，所属厂矿企业的医疗卫生机构要设立工业卫生职业病科，要有专人从事工业卫生职业病防治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和工交部门各自形成一个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网。

八、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为了发动群众做好防尘防毒工作，必须做好宣传教育，既要向群众说明尘毒的危害，又要讲清尘毒危害是可以认识和防止的。有的企业不让群众知道尘毒危害，向群众保密，这是错误的，必须纠正。有关部门应该利用报刊、电影、电视、广播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传播这方面的科学知识。

九、恢复和健全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各有关部门都应该恢复或设立专管劳动保护和工

业卫生局（处）级机构，省、市、自治区劳动、卫生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应设相当的处（科）；省辖市、县也要有专管机构或专职人员。企业应按职工总数千分之二到五配备专职人员，不满五百人的企业也要配备专（兼）职人员。企业的安全检查人员属生产人员，应保持稳定，不要轻易调动。工科院校应设立劳动保护专业，培养这方面的人才。医学院校和有条件的省市区劳动卫生研究机构，应承担培训工业卫生干部的工作。

十、在贯彻《工业三十条》，加强企业管理和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改组工业的过程中，对有尘毒危害的工厂要加以必要的整顿。要把防尘防毒工作作为工业学大庆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一项重要内容。

各地区、各部门都应该树立自己的典型和标兵，通过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做好防尘防毒工作。江西下垄钨矿、江苏无锡县电化厂和北京耐火材料厂等先进单位的经验证明，只要领导重视，依靠群众，措施落实，长期坚持，就会收到显著效果，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尘毒危害是可以解决的。我们一定要把这项工作搞上去，为保障职工健康，促进生产发展，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研究贯彻执行。

附：《关于制定防尘防毒规划的要求》

国家劳动总局

卫 生 部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日

关于制定防尘防毒规划的要求

一九七三年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由国家计委发布的《防止企业中矽尘和有毒物质危害的规划》实施以来，有不少地区和部门根据各自具体情况，相继制定了本地区和本部门的防止企业中矽尘和有毒物质危害的规划，对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防尘防毒规划的执行受到很大影响。近几年来，有些地区、部门的工业企业中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情况不仅没有根本的改变，有的还在继续发展。为此，我们必须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遵照华国锋同志关于“认真搞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指示，结合贯彻执行国家计委发布的《防止企业中矽尘和有毒物质危害的规划》和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发出的《关于加强有计划改善劳动条件工作的联合通知》的要求，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当前尘毒危害的状况，重新制定或修订防尘防毒规划。既要有长远的设想，又要有三年、八年必须达到的明确目标。规划要选准主攻方向，要因地制宜，切合实际，还要有扎扎实实的可靠措施，切实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善劳动条件，解决尘毒危害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单位，在制定或修订防尘防毒规划时，应抓住那些尘毒危害比较严重的重点行业和危害严重、涉及面广、而技术措施经验又比较成熟的重点毒物，集